

國立清華大學雙聯學位推廣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全球事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發雙聯學位合作案、促進雙邊人員流動、落實雙邊協議運作，培養領導人才，特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雙聯學位推廣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雙聯協議：指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之書面約定，其內容記載締約各方關於學術及(或)研究之共識、承諾或合意者皆屬之，不論其名稱或方式為何。本校與境外大學簽訂書面協議，同意參與同學於兩校修業，並滿足兩校要求之修業年限、學分數並符合畢業規定後，可取得兩校學位。
- 二、 校級雙聯學位計畫：由全球事務處推動、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定之雙聯學位計畫。
- 三、 雙邊學術媒合會、研討會：研討會、媒合會；每計畫案應包含四名以上擬合作之境外大專院校專任教員，並推動雙聯協議簽署及落實。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三種補助類型：

- 一、 「種子基金」：補助院系所或研究中心辦理尚未具備雙聯協議之雙邊學術會議，鼓勵各單位與境外大專院校拓展合作關係。
- 二、 「雙聯研討會補助」：補助院系所或研究中心辦理已具備雙聯協議之雙聯研討會，以利與境外大專院校落實合作。本項目以優先補助校級雙聯學位計畫為原則。
- 三、 「互訪補助」：促進雙邊人員交流，本項目以優先補助校級雙聯學位計畫為原則，包含兩類型：
 - (一) 學生：在學雙聯計畫學生（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優先）至雙聯學校從事實驗或研習，包含來訪及去訪之雙聯學生。
 - (二) 教員：目前指導雙聯計畫在學學生之本校、外校教員。

第四條 本補助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編列經費支應。補助方式(含補助期限、補助項目、審查基準、審查文件等)依全球事務處「國立清華大學雙聯學位推廣補助作業細則」及當年度公告訂定。

第五條 補助額度：

- 一、 種子基金：就第三條第一款獎勵對象，會議合作校應為尚未簽署雙聯學位協議之境外學校，依合作校所在地、訪問時間、合作形式核給特定額度。實體會議以每案上限新臺幣 10 萬為上限，線上會議或視訊會議以每案上限新臺幣 5 萬為上限。
- 二、 雙聯研討會補助：就第三條第二款獎勵對象，會議合作校應為已簽有雙聯計畫協議之境外學校，依合作校所在地、訪問時間、合作形式核給特定額度。實體會議以每案上限新臺幣 10 萬為上限，虛擬會議以每案上限新臺幣 5 萬為上限。
- 三、 互訪補助：就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獎勵對象，每人以上限新臺 5 萬元為原則。

四、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並依實際情形、前一年度各單位合作落實情形、當年度經費預算及教育部政策性補助項目調整。

第六條 申請者於申請本補助時，需簽訂契約。若有違反契約規定者，依全球事務處「國立清華大學雙聯學位推廣補助作業細則」辦理。

第七條、申請者若同時申請其他補助，應知悉各補助之排他性，若因未注意該補助之兼領規定，導致資格取消事宜，應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全球事務會報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